

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26〕11号

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 2026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6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6〕145号），批准武平县2026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使用集体土地的机关

福建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

采矿用地。

三、使用集体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

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。

四、被使用单位和面积

使用武平县中堡镇下村村林地 0.1914 公顷，合计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1914 公顷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如对本公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可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